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金茂、中國宏泰或任何其他實體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公告不會在違反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JINMAO 中國金茂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VAST 宏泰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聯合公告

有關

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中國宏泰之建議

建議撤銷中國宏泰之上市地位

有關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之特別交易

之修訂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及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

中國金茂的財務顧問



中國宏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中國宏泰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宏泰**」)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6月9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中國金茂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中國宏泰之建議；(ii)中國宏泰發佈的日期為2022年6月17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委任中國宏泰獨立財務顧問；(iii)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涉及延遲寄發計劃文件；(iv)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涉及有關建議之每月更新(「**七月每月更新公告**」)；(v)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涉及進一步延遲寄發計劃文件及有關建議之第二份每月進度更新(「**第二份延遲寄發公告及八月每月更新公告**」)；(vi)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涉及有關建議之第三份每月進度更新；及(vii)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10月12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與Chance Talent就建議訂立一項額外不可撤回承諾及達成若干先決條件(「**Chance Talent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定義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2年10月17日，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控股股東已就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進一步同意若干安排，包括(i)控股股東註銷價之付款條款，據此，控股股東註銷價總額將由中國金茂分兩期等額支付：第一期於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支付，第二期於生效日期起計滿三週年後一個月內支付，而中國金茂須從控股股東註銷價總額中抵銷任何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向中國宏泰控股股東申索的金額(經上述有關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修訂契據修訂及／或補充)；(ii)中國宏泰控股股東各自就中國宏泰集團的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的進一步承諾；及(iii)中國宏泰控股股東各自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建議須待規則3.5公告中「建議及計劃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列之先決條件在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可獲豁免))後，方可作出，而計劃亦須待該等先決條件在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可獲豁免))後，方可實施。

誠如七月每月更新公告及Chance Talent公告所披露，規則3.5公告中「建議及計劃的先決條件」一段之(b)至(f)項所載列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欣然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規則3.5公告中「建議及計劃的先決條件」一段之(a)項所載列就中國金茂根據建議收購中國宏泰股份向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或其代表作出或取得申報、備案、登記或批准(如適用及在規定範圍內)之先決條件亦已獲達成。

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在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的情況下，建議的實施僅須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即可作實。

有關計劃文件之最新狀況

誠如第二份延遲寄發公告及八月之每月更新公告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已申請且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之最遲日期進一步延長至2022年10月31日。

中國宏泰正在等待法院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審議計劃及有關法院會議的其他程序事宜，而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正在落實將載入計劃文件的內容，包括(i)中國宏泰集團的最新業務及財務資料(包括債務聲明)；(ii)中國宏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有關中國宏泰集團若干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以及召開法院會議及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通告，以(其中包括)批准建議、計劃、因計劃而導致的任何股本削減以及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並使前述各項的實施生效。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於寄發計劃文件後作出之聯合公告內。

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寄發計劃文件後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中國金茂股東、中國宏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計劃以及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的任何重大進展。

警告：

中國金茂股東、中國宏泰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計劃及建議的實施將僅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因此建議及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中國金茂股東、中國宏泰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金茂股份及／或中國宏泰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凡榮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宋鏐毅

香港，2022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金茂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李凡榮先生(主席)、李福利先生、安洪軍先生、程永先生及劉鵬鵬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彼等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國宏泰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中國宏泰董事以中國宏泰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宏泰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宋鏐毅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王建軍先生、趙磊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及王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謝亞芳女士及王一江教授。中國宏泰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中國宏泰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中國宏泰董事（以中國宏泰董事的身份）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